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治（原名吳建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3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治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合計毛重貳點貳肆陸伍公克，含包裝上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關於被告吳健治經觀察、勒戒之裁定補充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毒聲字第779 號裁定」；並於同欄第10至11行關於扣案物品之記載，應予補充為「玻璃球吸食器1 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持有。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 年，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應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予以起訴論罪科刑，此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 項、第2 項、第23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自明。而被告若於5 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 次（或第3 次以

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民國95年5月9日95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被告既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包括前開補充更正部分）觀察、勒戒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前述規定自應予以起訴論罪科刑。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徒刑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據，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迭受有機關矯治處遇及徒刑執行之情形業如上述，素行堪認非良，猶未知悔改，不思尋求正當之身心發展，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漠視法令禁制，足見其自制力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之決心，又施用毒品，非但足以導致個人之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而戕害一己之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態度非惡，又其施用毒

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毒戕己身，於他人之法益尚未生實際侵害，兼衡酌其犯罪手段、情節、行為時未受任何特別刺激、平日生活與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合計毛重2.2465公克），係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或包裝容器均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上開毒品，因已不存在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經其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趙燕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